西安市临潼区中医医院
（项目名称）临潼区中医医院蜡疗机及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 SGLQ-2026071）

甲　方：西安市临潼区中医医院

乙　方：陕西奇光之缘实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中国　西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临潼区中医医院

乙方（供应商）：陕西奇光之缘实业有限公司

就甲方所需产品/设备，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临潼区中医医院蜡疗机及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以及公开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公开招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产地	品牌	备注
1	蜡疗机	L-6182ESZ	2	中国	上海西贝	
2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GKHD-100G	1	中国	武汉高科恒大光电	
说明	附技术参数说明					

（技术参数可附附件或详见投标文件，需说明清楚，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249,000.00元)。

（二）以上价格包含甲方采购产品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含产品价格、税金、包装、运输、装卸、调试费、检测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配件更换以及负责对接完成各项信息化接口相关事宜等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甲方除支付本合同总价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款项支付、结算

（一）结算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持本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本合同、安装培训单及验收单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二）支付

（1）结算后30个日历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249000.00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其他消耗类货物：按计划，分批采购，货物送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每季度据实结算。货款结算后60日内，按发票金额一次性支付。

（3）特殊货物类合同，按照招标文件付款方式执行。

（三）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陕西奇光之缘实业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71360000000876**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路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若因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的，乙方应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无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招投标文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等对该产品/设备进行验收，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质保期限届满后,甲方有权继续享用乙方提供的优惠条件。

3. 质保期限届满后,甲方享有乙方产品/设备维修只收取材料费,工时费全免的权利。

4. 质保期限届满后,甲方享有乙方消耗品只收取成本费,其他费用全免的权利。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必须是生产厂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开封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及推荐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中要求最高的标准。

2.乙方提供的产品/设备等的设计、技术、外型、应用软件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知识产权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方发生任何纠纷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导致甲方承担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承担的责任、甲方的维权费用等。

3. 乙方应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设备，应通过生产厂检验，并应提供质量合格证书；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等任何人造成伤害，如因产品/设备质量瑕疵或标示不明确等原因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并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4.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设备，乙方应提供该产品/设备的制造许可证。

5.乙方有义务就本合同所购产品/设备对甲方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并免费培训甲方人员的操作使用。

6.乙方免费提供产品/设备软件终身升级和更新。

7. 乙方解决产品/设备故障的期限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各项货物的参数执行；故障维修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12 小时内乙方维修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不得超过 24 个工作日；逾期未排除故障的，乙方必须提供备用货物，违约金可按天累计，且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违约金和第三方维修费用甲方可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8.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9.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0.属于计量器具设备需提供首检的计量鉴定报告。

乙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的其他技术支持服务。

（由双方协商，必须填写）

五、质量保证

质保期：4 年，自甲方签发验收单之日起计算。

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所供产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规，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二）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设备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三）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使用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四）因产品/设备质量或设计等缺陷引发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的全部损失、对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等；上述赔偿，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五）乙方应安全施工，施工的安全责任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设备供应地点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七、交货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25个工作日交货并完成产品/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等，且能够正常使用。

（三）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前 2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编号、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箱数、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四）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前，一切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其他约定事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九、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免费原厂整机保修 4 年（具体时限同质保期），终身维护的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 2 日内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设备，若乙方违反本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免费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若需返厂处理，乙方应免费提供替代产品/设备，并承担返厂维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往返运输费用等；且乙方应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甲方提供检修报告。

3.免费提供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4. 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选择换货或退货；如退货的，乙方应退还全部货款、支付违约金，且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如换货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的损失，且承担换货的所有费用。

5.乙方专业维修人员应每季度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甲方提供巡检报告（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6.质保期届满前 30 日内，乙方应对所有产品/设备进行全面检测、保养、维护。维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所有产品/设备及设备间各连接件，设备内清洁和机械滑动上油，进行系统测试等确保所有设备的正常使用。

7.质保期内，每年对设备提供一次免费保养服务。

（二）质保期满后

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维修。

（三）人员培训

提供产品/设备的现场/驻厂培训，确保甲方操作、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甲方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甲方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八、验收

（一）外观验收。产品/设备及其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等，进行外观验收，双方负责人签署《验收申请表》,本验收单非产品/设备质量合格的依据。

（二）安装调试。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期要求，负责对产品/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安装、调试、验收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试运行应当在甲方的参与下进行。使用科室在《验收申请表》中填写试运行记录和试运行结论（合格、更换、检修、退货等）。

（三）最终验收。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合格后，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最终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甲方验收小组对照合同条款逐一验收，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本验收单为结算的依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若有）；

3. 合同签订时国家、行业及企业等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包括：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4、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5、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招标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货物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决定是否退换货；若退货的，乙方除了承担以上责任外，还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若换货的，乙方必须于 2 日内无条件更换，换货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三）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承担违约责任；逾期交货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所涉“违约责任”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本合同所涉“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产生的所有费用、经营损失、甲方维权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且甲方的损失至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七）本合同所涉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均可直接从履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保证金中扣减。

（八）解除合同的，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对方即解除。

（九）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若双方就变更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最终日期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随时检查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临潼区中医医院 （盖章）	陕西省光之缘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临潼区南大街46号	地址：陕西省经济技术开发凤城七路59号明丰国际广场1幢12305室
邮编：710600	邮编：710000
承办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院长）：（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3825352	电话：1870911123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路支行
帐号：	帐号：61050171360000000876
日期：2026年10月20日	日期：2026年 10月1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